##  知假售假　获利也获刑

明知所售的“Adidas”“NIKE”等名牌鞋是假货，仍销售获利。近日，运河法院审结一起侵犯知识产权案，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十万元；判处被告人柳某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四万元；没收二被告人违法所得十四万元上缴国库。

　　自2020年年初，被告人张某多次通过微信在福建莆田购进假冒“Adidas”“NIKE”“OnitsukaTiger”等注册商标的高仿鞋，并在其经营的实体店对外销售，同时还通过平台直播和微信朋友圈的方式进行推销，截至案发，累计销售金额达人民币50万余元，在其仓库内扣押未销售假冒三种品牌高仿鞋8000余双。被告人柳某从张某处进货并对外销售，共计获利约4万元。案发后，被告人张某、柳某审查起诉阶段积极主动退缴赃款14万元。

　　**法官后语**

　　日常生活中，我们的朋友圈常被一些微商刷屏，小至服装衣物，大至皮包、手表等奢侈品，标注着“原单”“工厂库存”等标签的商品通过万能的朋友圈，有可能只以十分之一的价格成交。与成熟的电商相比，微商交易在现实中存在诸多问题，在质量和售后方面很难得到保障。

　　法官在此提醒大家，“知假售假”是犯罪行为，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；同时也提醒广大消费者，消费时应至正规商家购买，并留存相关购买凭证等，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文章来源：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